

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 采购编号： / ）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模板	50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1.2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根据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布局，完成一层和二层的参观通道、三层的糖科院和楼体外墙logo的装修。

1.5 项目预算：95万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 详见第四章工程清单

2.2 项目工期：30日历天（从甲方通知的进厂时间开始计算）

2.3 服务地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最高限价：

☒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5万元

2.6 是否集采：

☒ 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项目规模达到50万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单或履约证明，三者之一）。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2）信誉要求：

需提供2022-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需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行出具得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信用记录证明材料需为2021年1月1日至项目发布日期之

日后为时间节点)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项查询结果);

(2) 近三年内 (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近三年内 (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 有骗取中标 (成交) 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4) 中粮糖业黑名单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文件附件1内容。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 需在 2024年8月13日17时 0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eps.tunhe.com>) 完成注册报名; 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 供应商于 2024年8月14日 10 时0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因涉及审批占用时间问题, 具体以平台时间为准)。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5. 响应保证金

☐ 设置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为 / 元。

☒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10 时0分, 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 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http://eps.tunhe.com/>) 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4年 8月19日10时 0分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开标启动会开始时间预计为2024年 8 月19日10时0分，清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0 时 30分- 12时 0分；预计2024年8月19日14时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腾讯会议7539288848，密码：647752。

9. 纪检监察

一中粮集团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1. 信访举报电话：010-85017235。

2.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10. 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亓白冰 15278971027

技术联系人：李一 15711442346

2024年8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1.9	分包	☒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可将设计方案/图纸交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 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建筑图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8日16时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8 月19日10时0分 确认的方式：发函或邮件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 响应单位承诺函 ☒ 其他说明文件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95万元
3.2.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无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或有关装饰装修资质证书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8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 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 ☒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履约评价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需提供2022-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需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行出具得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信用记录证明材料需为2021年1月1日至项目发布日期之日后为时间节点）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承诺书。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3.6.2	响应方案数量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6.3.1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谈判轮次： ☒ 本项目共进行1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6.7.2	成交供应商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成后30天无息退还。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其他要求：
7.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模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谈判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草案；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

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扫描件上传系统。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采购和评审

4.1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5. 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纪律要求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适用联合体投标）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标)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报价：50分	

3.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 < N \leq 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 < N \leq 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 < N \leq 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N > 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1)	商务评分标准	供应商近3年（年月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和获奖荣誉（3分）	3	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的工程规模标准：），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3分。近三年内（2020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项目规模达到50万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单或履约证明，三者之一）。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无中级技术职称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有室内装修或设计项目业绩，每1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以项目合同文件或者中标公告或者成交公告或者履约评价等材料中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
		企业基本情况（3分）	3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3分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得2分
3.2.3(2)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5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一档（16.1—25分）有设计效果图，能够提出优化的设计、施工方案。有专业施工团队和自有工厂支持，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外，有详细技术优势说明，技术具有独特性，有利于方案的；且技术方案优于其他。 二档（8.1—16分）有设计效果图，全部满足设施总体技术参数要求。 三档（0—8分）存在不满足设施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质量控制	4	质量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质量管控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进度控制	4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进度控制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安全控制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施工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优于制定工期（15天），每缩短1天加0.5分；最高加3分
3.2.3 (3)	报价评分标准	☒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不含税价）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40分为止。 ☐ 方法二：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50分为止。 ☐ 方法三：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 $60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注：

1、同类项目是指项目规模达到50万以上的项目。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 $0 <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_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可大于或等于 E_2 。 E_1 、 E_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_3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3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 $F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容家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4. 评审结果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一、工程建设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3. 《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 JGJ/T436-2018
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367-2015
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304-2013

其它未列明的现行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二、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1	PVC板	符合施工要求	合格	康飞	齐美	荣联	爱博	
2	亚克力	符合施工要求	合格	澳力斯	瑞昌	澳贸	荣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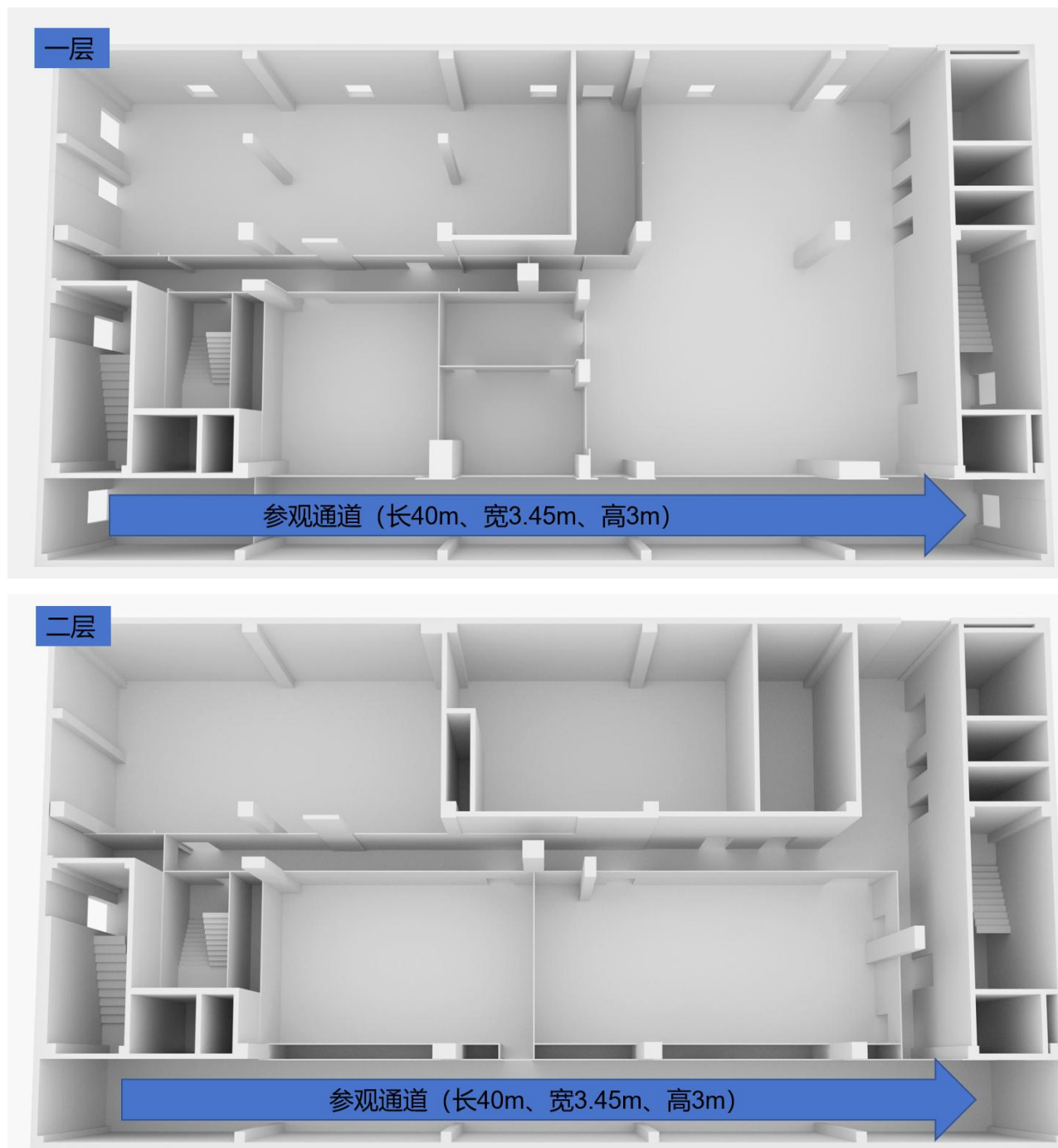
说明：本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或优于以上品牌质量的品种。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投标报价、采购和施工，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具体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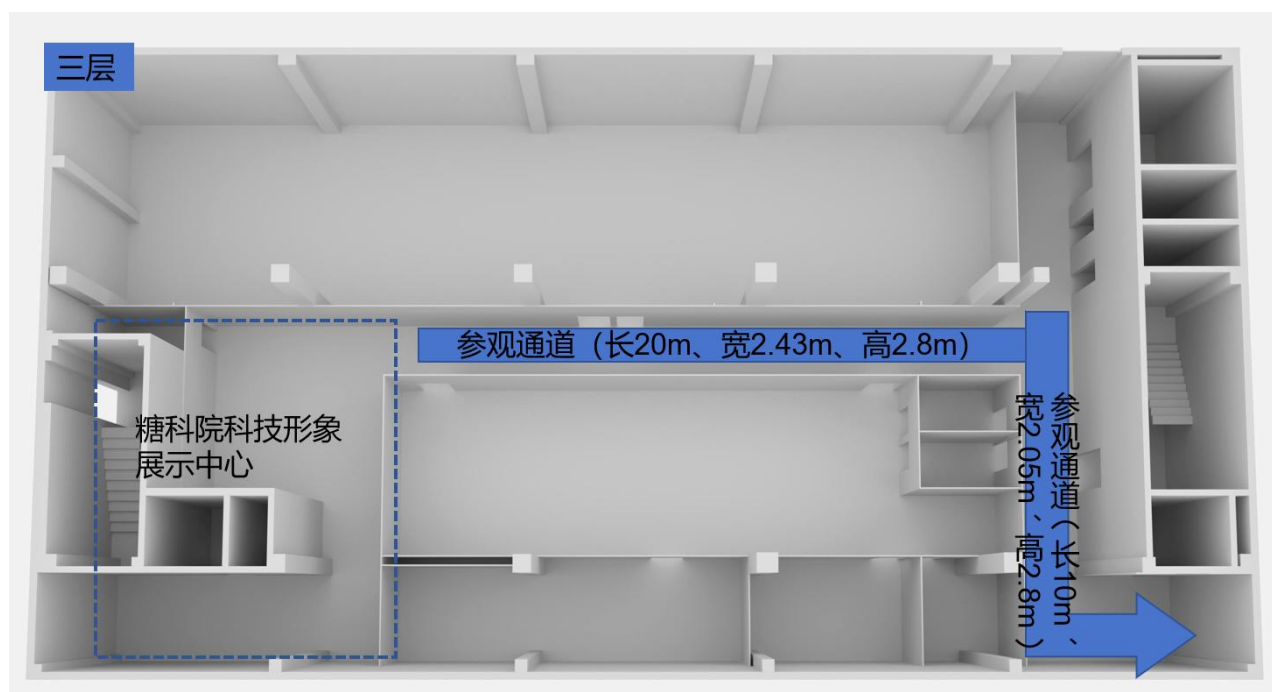
三、工程项目应提供图纸：

提供初步设计效果图

四、工程量清单如下（含设计、供货及制作安装等）：

1. 生产线展示图如下：





2. 包含以下内容:

名称	设计、制作及施工内容	要求
一楼参观通道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二楼参观通道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三楼糖科院展示中心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生产线外墙 logo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2024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廉洁承诺书
- 十、保密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响应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活动，（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计价办法、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报价要求等，采购人编制适合采购项目的报价表，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名称	设计、制作及施工内容	要求	报价表
一楼参观通道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 PVC 或亚克力板	
二楼参观通道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 PVC 或亚克力板	
三楼糖科院展示中心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 PVC 或亚克力板	
生产线外墙 logo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 PVC 或亚克力板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是否竣工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响应方案（A）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文本

（参照中粮糖业相应工程、服务、货物等合同范本编写）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合同编号：

承包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目录

一、合同书52

二、合同附件 1：安全协议书.....58

三、合同附件 2：环保协议书.....67

四、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71

五、合同附件 4：验收标准.....73

六、合同附件 5：廉洁合同74

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崇左糖业工厂

（三）工程内容：根据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布局，完成一层和二层的参观通道、三层的糖科院和楼体外墙logo的装修。

（四）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二）承包范围：

名称	设计、制作及施工内容	要求
一楼参观通道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二楼参观通道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三楼糖科院展示中心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生产线外墙 logo	根据甲方提供内容展示	明亮、醒目，有创意，材料可使用PVC 或亚克力板

三、合同工期：

（一）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从甲方通知的进厂时间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施工单位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的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和20万元的医疗保险，费用自付，并自负一切安全问题。

四、质量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施工工艺及要求：

1. 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发包方要求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436-2018、《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各种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若因材料或施工技术引起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2.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或可能导致发包方厂区内设施毁损的情形，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三）验收标准：

1. 在施工现场，承包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发包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发包方接到承包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由承包方提前4小时通知发包方验收，需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回填或者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方作为该项不合格。

五、合同总额

（一）合同总价（含税 %）：XXX元；大写：X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元）。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若无变更、签证或违约金等其他费用产生，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执行。

工程变更产生的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投标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中标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崇左市江州区现行计价规则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崇左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或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 施工过程发包方要求增加的部分工程无法按以上定额套价的，经双方洽谈后确定，并以税前独立费计取。

3. 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执行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六、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维修。否则，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承包方确认。

七、工程量的签证

(一) 签证程序：承包方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施工，如有变更工程量增加的，必须经【发包方项目主管同意、驻现场工程师签字，发包方分管副总及以上人员】审批确认，否则发包方不给予结算。

(二) 签证的计算：投标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中标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崇左市江州区】地区现行计价规则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崇左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签证无法按以上套价的，经双方洽谈后确定，并以税前独立费计取。

八、付款方式

1. 进场：工人及材料进场15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凭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入场清单、施工人员保险单向发包方申请工程款，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0%，支付方式为电汇。

2. 结算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凭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97%，支付方式为电汇。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留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经双方（发包方与承包方）验收无重大质量问题之后30个工作日无息支付给承包商。详见附件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二)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元），其中履约保证金的20%转为安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的风险抵押金，扣除和退还方式详见附件1：安全协议书，承包方必须

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方缴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予承包方。

2. 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师

1.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施工图纸的确认及现场工作协调 。

（二）承包方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执业证书编号：

职权： 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发包方要求保证施工人数，各施工节点施工人数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3. 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程。
4.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漏或不合理的，应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方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5.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发包方各种设施损坏的，则负责修复或赔偿。
6. 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如承包方原因引起发包方财产受损，必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7. 由于施工现场为多方人员交叉施工，承包方必须听从发包方的协调，根据需要合理调整施工先后顺序。
8. 遵守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罚款从工

程款中扣除。

9. 按时支付民工费用，不能因承包方的原因影响发包方的声誉。

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11. 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负责各种建筑垃圾拉出厂外堆放，场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堆放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2. 乙方的食、宿自理。

13. 乙方承诺不进行工程转包及分包，并在质保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2. 为承包方办理材料出入手续并为开展施工提供必要条款。

3. 其他，为使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收取费用，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十、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 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当笔应付款的0.1%支付给承包方作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二）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 承包方有违约情形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已支付预付款的，承包方必须全额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协议解除。

2. 工程逾期责任：若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节点或总工期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工期延期【10】天之内（含10天），每天扣罚工程款【300】元；延期【11】到【20】天（含10天），自延期首日其每天扣罚工程款上调至【500】元；延期【21】到【30】天，自延期首日起每天扣罚工程款上调至【800】元，超过30天（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清算，将余下工程交给另一施工方完成。

3. 承包方清、退场：在发包方送达清、退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清、退场。

4.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同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施工。

5. 如发现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6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对尚未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工业区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820706 传真号码：0771-78207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邮编：532200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二）项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 and 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2.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3.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2.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3.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文件。

3.23.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

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安全隐患。

3.36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环保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做好施工 / 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 / 服务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器、设备设施。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作业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等所有废弃物。

4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协调作业现场、节能环保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三）甲方责任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负责向乙方宣贯国家、地方及甲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宣贯培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配备的全部机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乙方责任

1固废

1.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1.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1.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3.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4.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4.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5.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6.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6.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7.1乙方施工 / 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7.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7.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7.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7.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第三条考核

（一）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 一般固废：500元/吨扣款；2. 危险废物：6500元/吨扣款。

（二）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

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确保(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名称：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发包方承包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质保验收合格，凭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其他

发包方承包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本附件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方(公章)：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验收标准

一、到货验收方法

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符合我公司安全要求，材料资料齐全，外观完好，符合谈判约定的品牌和规格，即为到货验收合格。

二、竣工验收

项目施工完毕后，由双方按施工标准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相关参数达到要求，即为竣工验收合格。验收明细如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一、设计方案验收	1. 出具设计方案，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为验收。	出具有装修方案/图纸
二、安装验收	1. 展板内容符合糖科院科技形象要求，粘贴的字体及材料不准有异味。 2. 字体表面无破损。 3. 材料稳固，无晃动，无缺损。	1. 现场查看并拍照，照片不少于2张；

三、其他

未列出的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方需求及设计效果，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附件5：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崇左糖业糖科院科技形象展示中心装修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

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10-85017235，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二、甘蔗糖部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寄信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532205

2. 致电 举报电话 13909946165/15296390978

三、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寄信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中粮崇左糖业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2. 致电 举报电话 15278099588/1368771328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1：中粮糖业失信客商（黑名单）

序号	客商名称	分类	类型	自然人	企业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济宁安彦宇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70800MA3Q3TTD2U
2	临沂万裕宜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71302MA3MC2ER37
3	济南福宜芝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70105MA3MKLNPX0
4	无锡市闽龙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2047287038250
5	黑龙江润芝达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230104MA1BX68C44
6	潍坊安云芝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70700MAC6P9PJXP
7	烟台粟元康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70613MA94G2EA0P
8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70203737259172B
9	济南市天桥区锦喜食品原料经营部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2370105MA3LABXP0H
10	漳州焙钦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50681MA8T92GN29
11	闽龙万家（江苏）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205MA276CC174
12	闽龙万家（南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602MA22DWH68Y
13	无锡联盈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205MAC4JN1Y3J
14	无锡市闽龙食品有限公司 闽龙万家分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205MA1UTUM65T
15	无锡钦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205MA27RJUT48
16	苏州闽龙商贸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32050668410159X7
17	郑州中集中商贸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410100MA40FDTY4L
18	河南中视通联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类	企业		91410100MA46GTC96T
19	张震朋	法律纠纷类	自然人	412825197203079136	
20	辽宁中洪农产品有限公司	交易合作类	企业		912105210958566522

21	临沂商卓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合作类	企业	372822196510033414	91371302MA3M131D9M
22	南宁威特衡器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	914501006750190254
23	南宁衡力达衡器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	91450102MA5KBY6U04
24	营口昌运实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210804198510163534	91210804MA0YU46HX4
25	漳州市芗城区婵翔园林绿化服务部	招投标类	企业	0	92350602MA31FQFU7M
26	漳州市芗城区天绿园林绿化服务部	招投标类	企业	0	92350602MA31UDAC4X
27	漳州市芗城区天下园林绿化服务部	招投标类	企业	0	92350602MA2YFG1P80
28	漳州伟川搬场运输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0	91350602MAC26Y9DXC
29	长春金都盛世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220103MA15AG896A

30	长春泓洋门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220103MA0Y4WJC6Q
31	湖南普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00184520579M
32	贵州源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522730MA6E91AN4X
33	涿口区发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21MA4RY1154M
34	株洲来意物流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02MA4RD3FE85
35	株洲市货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04MA4QJADP6G
36	株洲市聚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04MA4RRM2D5W
37	株洲县国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21595490888B
38	株洲市万利来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91430203663965567M
39	株洲市荷塘区铖鑫装卸搬运服务部	招投标类	企业		92430202MA4MP7JB07

40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450602197608 260515	914506007821186357
41	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372929198709 070035	91450000687765420G
42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452426198105 200023	91450981690210995B
43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450702198611 10031X	91450700619898248H
44	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450702199304 303920	91450700771710684U
45	广西瑞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452501197705 112514	914500005572228318

46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130206196307101216	916540037760752962
47	新疆辰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650300196110242823	91654003080226906K
48	江苏瑞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32042319660625221X	913204810850092816
49	新疆天宇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650103196901013240	91650103697834039T
50	新疆天锅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650102196903215646	1650102734443804R

5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420202197601130411	91330000734500338C
52	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自然人	140123198607110212	91650100MA7756DL43
53	阿克苏地区龙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652801197806263112	91652927MA78RK6312
54	阿克苏鑫鸿晖修缮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512929197606275312	91652927MA78N0935C
55	阿克苏鸿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类	企业	511023199901186110	91652927MAC2K1E01B

56	阿拉尔市鑫鸿达塑料制品 制造有限公司	招投标类	企 业	331081198611033015	91659002MA77XKM276
----	-----------------------	------	--------	--------------------	--------------------